

合同编号：XXWGSBJC-202401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
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测人（乙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测人（乙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监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需要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

3、工程规模：工程规模为大（2）型；

4、工期（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二）服务范围

1、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48.24h m²；

2、工作范围：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弃土（石、渣）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3、阶段范围：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试运行期；运行期。

（三）服务酬金

本项目总报酬为（大写）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618500.00元），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测人支付。

二、合同的组成文件

1、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测实施大纲；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监测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总监测工程师为：陈建斌，身份证号：413025197105133933，负责本合同监测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监测过程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监测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人陆份，监测人贰份。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15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2000181700117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14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测人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

1.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所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项目建设管理责任的机构、组织或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测人”是指承担监测业务和监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监测机构”是监测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测工程师、监测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6 “总监测工程师”是由监测人委派到监测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7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施工承包人。

1.8 “天”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天。

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测合同。

1.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12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13 “成果”是指监测人提供的与监测有关的分析研究资料、阶段报告、专题监测报告和总报告。

第2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第3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

第4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4. 监测主要内容

第5条 监测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水土流失量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监测、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取土、弃土(石、渣)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以及对各类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效益进行监测。

具体在以下区域：河渠工程区、堤防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取土场区、临时堆料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复（改）建区等。

5. 监测成果的提交

第6条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等规范、规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月度报告、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半年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数据表（册）、影像资料等。

第7条 监测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上述报告、资料版式及其份数按委托人规定的要求提供，在上报委托人的同时并抄报各项目管理单位，抄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

6. 监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8条 监测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机构委派的本项目的总监测工程师和主要监测人员的名单、简历。进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第9条 监测人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第10条 在监测期限内，保持总监测工程师及主要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同意。

第11条 监测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方法，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12条 监测机构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委托人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1) 主体工程开工1个月内向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3) 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宜与第四季度报告结合上报；

(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7日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5) 监测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13条 监测人应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14条 监测人应注重与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工程监理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

和控制事件的发生。

第 15 条 监测机构应按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委托人参加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程总结、工程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 16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测机构和所有监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 17 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测合同约定的期限，监测人应相应顺延监测期限。

第 18 条 监测人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监测人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监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与免收的监测费用金额相当。

第 19 条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0 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要求监测人增加临时监测，24 小时之内出具快报。

第 21 条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免费向监测人提供 1 套设计文件中的水土保持部分资料。

第 22 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审核监测人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签署意见。

第 23 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开展。

第 24 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第 25 条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测总监测工程师；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第 26 条 有权要求监测人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 27 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第 28 条 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9 条 监测合同签订前，中标的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测合同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电汇或转账)或保函(见

索即付)。监测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有效。

监测人应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一个月另行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将视为监测人违约,有权向监测人进行索赔,并可在监测人申请的监测报酬中按照与履约保证金等同的金额直接扣抵作为履约保证金处理。

第 30 条 因非监测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测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测机构的额外工作,监测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 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测原因使监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 31 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调整和变更。

第 32 条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 33 条 委托人或者监测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 34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 35 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 36 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未按监测合同条款第 38 条的规定的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37 条 监测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测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测工程师,按 1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监测人员的,按 5000 元计算违约金,并应及时纠

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委托人提出撤换不宜担任或不胜任的监测负责人，监测人应及时更换，若不及时更换，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监测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总监测工程师，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测工程师的违约金，按 5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监测人员违约金。

(3) 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6 条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委托人在发现监测人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监测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测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测人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测合同价。由委托人从应支付给监测人的监测费用中扣回。

10. 监测报酬

第 38 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测报酬：

监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剩余监测业务报酬结合工程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监测人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备查监测资料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测报酬余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 39 条 正常的监测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投标报价包括监测人监测合同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监测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 责任等。

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监测人承担，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监测人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自理，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监测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由监测人自行投保，监测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测人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费用及监测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应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不单项列报。

第 40 条 监测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测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报酬的规定进行。

11. 争议的解决

第 41 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在本合

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人（甲方）：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测人（乙方）：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甲方：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人： 陈天林

签约人： 张涛

时间： 2025年2月14日

时间：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全称）：

我方（监测人）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工作。现就有关行业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5年2月14日

